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证书编号：GR201633001942，发证时间：2016年11月21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自2016年起连续三年（2016年至2018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633001942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11日